


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
新兴体育活动资助先导计划
申请表
(2022-23年度第二期申请适用)

体育机构资料

体育机构名称: 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地址: _____

联络人姓名(中文): _____ (英文): _____

职衔: _____ 电话: _____ 传真: _____

电邮地址: _____

全年活动计划 (另请就每项活动, 于附录二填上详细资料)

(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间举行的活动)

(注: 只限于在本地举办的体育活动, 最多填写5项。)

优先次序	活动名称	举办日期及时间	场地	预算总开支 (包括场租) (港元)	收入 (报名费及补助) (港元)	赞助费 (港元)	申请资助额 (港元)
1.	(中文)						
	(英文)						
2.	(中文)						
	(英文)						
3.	(中文)						
	(英文)						
4.	(中文)						
	(英文)						
5.	(中文)						
	(英文)						
总计:							

本人现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申请资助举办上述活动，并已于附录二列明各项活动预算。

签署 _____

姓名(正楷) _____

职衔 _____

日期 _____

体育机构印章

请注意，若申请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（康文署）批准，

1. 体育机构须在资助期内购买公众法律责任保险，并使其持续有效。体育机构亦须于**活动举办前最少三星期**，免费向康文署提供保单副本。
2. 如举办活动的数目及 / 或参与人数未如理想，体育机构日后的申请将会受到影响。
3. 活动结束后，体育机构须将活动报告，连同活动相片 / 一段片长不多于一分钟的MP4格式短片(体育机构须把短片档案储存在网上平台以供下载，并把下载连结发送至sns@lcsd.gov.hk)，提交予康文署，以作记录。
4. 如在活动举办前七天，报名人数仍少于有关活动名额的一半，活动应予以取消。